

訴願人 黃寬裕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管理教化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不服中央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各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起訴願。」。本件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管理教化事件提起訴願，係由本部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
- 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、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

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9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僅空泛提及屏東監獄，惟究係不服該監之何項行政處分？抑或認該監對訴願人何項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？相關事實及理由為何？容有未明，且亦未檢附相關證據、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本部爰以 109 年 9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33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本部上開書函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此有訴願人本人簽名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仍逾期未提出補正資料，本部自無從審理，所提訴願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陳宏達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